

粤桂协作农产品产销对接系列活动项目- “湾区企业家广西行”溯源传播活动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 34 号

电话：13977116603

联系人：陈星霖

乙方（执行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1 号广电大厦

电话：0755-88310442

联系人：吴伟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粤桂协作农产品产销对接系列活动项目-“湾区企业家广西行”溯源传播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活动”）进行策划执行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粤桂协作农产品产销对接系列活动项目-“湾区企业家广西行”溯源传播活动
2. 项目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活动地点：活动场地由【甲】方确定
4. 活动内容及形式：

序号	项目	服务细项	数量	合作优惠价
1	组织湾区企业家考察团	组织大湾区企业家前往当地开展三天两晚的考察	1 场	299,800 元
2	村口发布会	内容策划、场地搭建、企业邀约、主持人	1 场	
3	基地溯源直播	内容策划、拍摄、直播团队、短视频制作与分发，央媒、省媒、湾区媒体宣传报道等	2 场	
4	线上销售渠道搭建服务	线上销售渠道搭建服务	1 项	
5	媒体矩阵宣发	合作期间，常态化发布富川资讯	1 项	

以上具体活动执行时间和执行细节以甲乙双方协调确定后为准。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本项目中，甲方负责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参与人员邀请、活动素材物料或宣传品的提供。

（2）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报批、场地支持等。

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乙方就活动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第一条第4点）：

（1）活动策划，包括策划方案的制定及策划工作的具体实施。

（2）活动现场执行、环节把控、流程跟踪管理等。

（3）线下活动执行内容需要进行全媒体宣传。

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制订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并报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4.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需要增加、修改乙方服务内容的，应事先与乙方就增加修改事项及增加的费用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如甲方的要求会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导致项目期限顺延的，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相应延长项目期限，否则乙方对

活动不能如期进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的要求会增加合同总费用的，该增加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并应在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299,800 元）含税。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1）分阶段支付

甲方应于双方合同签署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项目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89,940 元（大写捌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款 70%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209,860 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捌佰陆拾元整）。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2）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合作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银行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收款信息为：

收款单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开户行：工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000115809100033060

甲方开票信息为：

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47X5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活动策划执行方案，有权对本项目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2. 甲方负责本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政府机关的报批、备案工作（如有），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以保证其活动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在本活动执行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之间出现的任何争议、分歧，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与乙方无关，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3. 甲方应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同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应代表甲方在乙方提交的本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上签字确认，并视为甲方对乙方活动执行方案的认可。为效率起见，双方亦可通过微信、电子邮件方式确认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

4.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现场执行工作。

5. 甲方应积极为乙方提供完成本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所需相关信息、原始资料、素材物料等，并保证该等信息、资料、素材的合法性与准确性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民事权益，如甲方提供的素材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6. 甲方在本活动执行过程中因己方过错或过失而造成的任何人员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有关责任，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赔偿。

7. 甲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需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解除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损失。且若甲方转让的，不影响甲方本合同项下义务。

8.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本活动，则活动日顺延，具体活动日期由甲方决定，但甲方应当提前合理时间告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准备安排，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相关违约责任等均应由甲方承担，且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活动延期不影响费用支付，即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中止或取消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人工费、运输费、餐饮费、保险费、材料费等），如甲方迟延支付，将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为本活动提供第一条第 4 点所约定的活动执行服务项目。

2. 乙方应当负责配合甲方办理本次活动相关报批所需的各项文件。

3. 乙方应在活动执行前将本活动所需设备、仪器等物资全部布置到位并保证本活动当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4.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策划及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活动的前期筹备、活动方案设计、现场执行等），并按照甲方代表书面确认或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确认后的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予以执行。

5. 甲方可以对具体实施过程及方案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但超出乙方能力范围的调整或修改，乙方有权拒绝，且不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配合调整但涉及费用变化的，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的费用或者按实际支出结算，相关费用结算方式参考本合同的约定。

6. 乙方应密切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保持沟通，明确甲方目标及甲方应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和无关人员透露。

7. 乙方所提供的本活动设计稿及甲方要求的活动设备单据等所有与本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相关的工作文件，均需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执行。甲方代表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出5个工作日）作出确认，超出该合理时间甲方未予确认的，由此产生的乙方工作迟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本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政府机关的报批、备案工作（如有），如乙方未告知甲方，造成本活动无法顺利实施，以及引起与第三方之间出现的任何争议、分歧，引起的纠纷或诉讼，乙方应负有责任，产生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应为本活动现场执行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包括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等,并对本活动执行过程中参与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负责。如因乙方过错或过失而造成的任何人员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

第六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 本合同项目活动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为履行本合同的演出团体或个人出席本活动之照片、现场视频、表演录像及提供宣传用途的相片等,只供甲方作宣传本项目活动用途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将之用作任何影视或平面广告,或作其它任何推广、赠送、转让等盈利性用途。

2. 乙方保证为甲方制作的本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中除甲方提供的素材之外,其余所有图片、文字、布置素材、视频等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如甲方提供的原始信息、素材或甲方活动内容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权利,由甲方独立承担与乙方无关。

3. 本合同任一方违反上述权利保证条款而导致另一方受到追诉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合理的调查费以及其他为进行抗辩或采取法律行动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双方都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信息、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另一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进行任何不正当的使用,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

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非因不可抗力、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达成书面终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终止）合同。

2.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延期支付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的违约金，超过六十日无正当理由仍未足额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但不可抗力、政策调整、财政审批等导致付款延误的除外。

3. 本合同签订后，一方单方违约或违法解除本合同的，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返回对方的相关资料。

4. 发生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行使解除权的，其解除权除斥期间自甲方最后一期欠款到期之日起起算并及于乙方全部债权：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转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该转让对乙方不生效。

（2）甲方违反前款约定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甲方提供的项目活动执行素材、活动内容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的其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利益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行政罚款、调查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使任何一方不能或不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其应免于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责任。但该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经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双方可终止本合同或协商其他解决办法。（“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超出任何一方的控制能力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靠合理努力予以消除。）

2. 因不可抗力或行政指令导致活动取消或终止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其中，乙方已收取但未实际执行部分费用可予退还，乙方已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为执行本项目对外支出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

合同和协议。

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8. 双方如以微信、电子邮件沟通确认活动执行方案及执行细节的,则该双方微信、电子邮件中的业务往来及沟通确认情况可作为双方结算及争议解决依据。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邮箱:

陈星霖 qyxzcjc@fpb. gxzf. gov. cn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邮箱:

吴伟琴 1479608515@qq. com

如因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告知另一方的,由未告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